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路北侧、文锦街西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638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兴隆大街西侧、友谊中路北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95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 联系电话：2880462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兴盛大街西侧、仁和中路南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宏业隆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52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盛大街西侧、百灵路南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保定泽柳商贸有限公司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005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5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路南侧、兴隆大街东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兴隆大街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02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6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路南侧、兴隆大街东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884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7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团结中路北侧、东岳街东侧（东至河北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现状路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277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8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团结中路北侧、兴隆大街东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70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9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路南侧、群玉街东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10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0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群玉街东侧、百灵路北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67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1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团结中路北侧、兴隆大街西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河北君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112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第一街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2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团结中路北侧、金华街东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第一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西至河北君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第一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11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2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团结中路北侧、金华街东侧（东至河北君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南留村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第一街居民委员会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1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3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盛大街西侧、仁和中路南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辛许庄村地、王喜元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115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4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盛大街西侧、燕翎路南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015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西芦僧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5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盛大街西侧、月季路南侧（东至西芦僧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5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5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盛大街西侧、月季路南侧（东至南留村地、西芦僧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892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6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盛大街东侧、朝阳路北侧（东至东芦僧村地，南至东芦僧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189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南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7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中路南侧、兴隆大街西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第一街居民委员会村地、第三街居民委员会村地和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2.490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第一街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7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中路南侧、兴隆大街西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和第三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52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第三街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7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中路南侧、兴隆大街西侧（东至第一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4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1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